7.5.4.3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税

# 一、政策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三条第一款）

# 二、相关计算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四条）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3.html)）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五条）

（三）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三条第三款）

# 三、主要概念

##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一条）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二条）

## （三）所称满2年

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三条第二款）

# 四、备案资料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六条）

（二）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0.html)）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七条）

# 五、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9.html)）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第八条）

# 附件：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1/1590964351439272.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附件1）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xls](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01/1590964394232042.xl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90.html)附件1）